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759號

原告 橙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欣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技展開發有限公司間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返
還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
告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
定，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
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返還如清單(如
附表)所示之物品與原告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
原告未提供相關資料以證明其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何，使
本院無法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茲限原告於5日內補
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01 附表：

02 清單

項次	品名	設備序號	數量	借用時間
1.	RF Explorer 6G Combo Plus 全頻段 ISM 頻譜分析儀	DV-RF-00123	1 套	113 年 1 月 23 日
2.	NanoRFE VNA6000-B Analyzer	DV-RF-00130	1 套	113 年 2 月 1 日
3.	RF Explorer Signal Generator Combo	DV-RF-00131	1 套	